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7-0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以人民币 5,556.1545 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濮县地 2016-43 号的该宗土地。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濮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 1、出让人：濮阳县国土资源局
- 2、土地总面积：205783.5 平方米。
- 3、土地位置：坐落于濮阳县城区站南路北侧、中原油田采油五厂西侧。
- 4、土地出让年限：50 年；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交易方式：挂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

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小写 55,561,545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元(小写 270 元)。

2、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本公司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7 年 2 月 21 日之前付出让价款 2778.07725 万元，2017 年 3 月 23 日之前付剩余出让价款 2778.07725 万元。

3、土地权证办理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未来新项目储备充足的土地资源，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